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彤华（430503198402082516）、陈晓琛（44050919810612201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希春与被告张正友、第三人李彤华、陈晓琛、钟兴益、邵阳熙龙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曹雨龙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1民初4934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现定于2025年7月25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